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763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86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5763 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博思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博思软件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21] 005763 号）之签署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王庆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桂后圆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949,320,556.11	611,047,64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447,357,898.72	299,757,940.1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3	1,000,000.00	
预付款项	注释4	13,216,446.18	12,917,922.23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40,209,074.28	28,391,255.02
存货	注释6	41,877,024.65	31,604,612.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8,186,050.07	281,847,538.06
流动资产合计		1,501,167,050.01	1,265,566,91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56,953,590.13	47,734,23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9	2,925,66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18,311,565.80	18,034,469.96
固定资产	注释11	178,243,300.90	136,561,365.92
在建工程	注释12	3,569,58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3	57,657,304.80	33,397,727.73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4	274,602,419.91	260,809,371.67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5,949,845.61	3,733,23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40,336,730.51	40,043,44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215,859.08	3,570,90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765,870.98	543,884,762.47
资产总计		2,140,932,920.99	1,809,451,67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168,249,534.23	104,589,65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9	145,923,506.68	79,035,914.85
预收款项	注释20		38,988,580.21
合同负债	注释21	79,393,603.7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118,701,059.75	105,416,084.44
应交税费	注释23	38,992,767.42	41,721,158.6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7,153,254.24	44,730,186.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21,034,213.67	39,724,555.0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6	1,727,688.86	60,843.33
流动负债合计		581,175,628.62	454,266,98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7	28,566,412.68	35,300,337.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5,353,887.69	6,054,30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20,300.37	41,354,639.64
负债合计		615,095,928.99	495,621,619.82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29	1,412,757,667.49	1,232,700,661.11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29	113,079,324.51	81,129,393.54
股东权益合计		1,525,836,992.00	1,313,830,05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0,932,920.99	1,809,451,67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0	1,136,315,468.28	898,768,211.80
减：营业成本	注释30	414,154,725.87	319,253,970.20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11,535,293.53	7,771,868.15
销售费用	注释32	173,259,000.14	152,460,211.84
管理费用	注释33	161,638,055.11	131,648,778.84
研发费用	注释34	167,084,103.25	132,007,019.18
财务费用	注释35	3,009,206.47	3,433,040.07
其中：利息费用		9,232,488.54	5,491,880.39
利息收入		6,362,845.07	2,346,746.0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6	39,544,630.48	14,508,227.04
投资收益	注释37	9,157,896.34	3,155,32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5,746.23	611,074.5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8	-45,669,196.32	-28,005,489.0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9	-44,864.90	16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623,549.51	141,851,555.3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1,561,370.01	47,267.1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433,302.47	113,178.9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9,751,617.05	141,785,643.6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30,479,852.51	10,241,290.84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79,271,764.54	131,544,352.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179,271,764.54	131,544,352.7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98,099.19	114,107,988.19
少数股东损益		5,873,665.35	17,436,36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18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183.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183.0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183.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208,581.49	131,544,35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34,916.14	114,107,98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3,665.35	17,436,364.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91	0.42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02	0.41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玉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9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是由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1,71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0.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3.90 万元。经过历次的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期权行权等股本变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543,701.00 元，实收资本为 280,685,134.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31844207Y。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航。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福州博思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安徽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注 4)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4	51.04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浙江美科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控股子公司	一级	41	41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天津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	90
北京博思广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5	55
福建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6.63	66.63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福建博思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湖北博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江西博思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14 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新设
北京博思广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新设
福建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新设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新设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新设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投资新设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投资新设
福建博思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投资新设
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投资新设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博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投资新设
江西博思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投资新设
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投资新设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 1：福州博思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注 2：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变更。

注 3：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变更。

注 4：2020 年 11 月，博思软件对公共采购业务进行整合并调整架构，将博思软件涉及公共采购业务的子公司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国际”）、浙江美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光公采”）、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采云”）股权划转至子公司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采科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支点国际、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及北京公采云为博思软件的二级子公司。

三、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通过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少华、白瑞和柯丙军等共 9 名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股东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少华、白瑞和柯丙军等共 9 名博思致新股东持有的博思致新 49%的股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10000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思致新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6,376.48 万元。交易双方基于该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博思致新 49%的股权作价为 22,481.20 万元。

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 (万元)
1	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	7,340.80
2	刘少华	130.00	13%	5,964.40
3	白瑞	30.00	3%	1,376.40
4	柯丙军	30.00	3%	1,376.4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 (万元)
5	李先锋	30.00	3%	1,376.40
6	查道鹏	30.00	3%	1,376.40
7	吴季风	30.00	3%	1,376.40
8	侯祥钦	30.00	3%	1,376.40
9	李志国	20.00	2%	917.60
合计		490.00	49%	22,481.20

(二) 股份支付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1.03 元/股，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的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3.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690,0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1	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0,632.00
2	刘少华	2,836,138.00
3	白瑞	654,493.00
4	柯丙军	654,493.00
5	李先锋	654,493.00
6	查道鹏	654,493.00
7	吴季风	654,493.00
8	侯祥钦	654,493.00
9	李志国	436,329.00
合计		10,690,057.00

4. 公司应于博思致新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1) 博思致新成立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由博思软件、陈刚、李钊、吴季风共同出资在北京设立了博思致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博思软件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吴季风出资 7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6%、李钊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8%、陈刚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2017 年 2 月 28 日,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17]第 17A123398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资确认。

2016 年 6 月 8 日, 博思致新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2	吴季风	78.00	26.00	货币
3	李钊	54.00	18.00	货币
4	陈刚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 10 日, 博思致新召开股东会, 决议原股东李钊将其持有的博思致新出资额 54 万元、吴季风将其持有的博思致新出资额 48 万元、陈刚将其持有的博思致新出资额 15 万元分别转让给博思致新 (平潭), 本次转让完成后博思软件持有博思致新出资额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博思致新 (平潭) 持有博思致新出资额 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9%、吴季风持有博思致新的出资额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

同时决议将博思致新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博思软件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博思致新 (平潭) 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6%、刘少华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白瑞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李先锋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侯祥钦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吴季风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李志国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上述增资事项未经会计师验资, 财务顾问通过核查上述股东增资的银行汇款单和公司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凭证, 确认上述增资已实缴到位。

2017 年 4 月 12 日, 博思致新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博思致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2	博思致新 (平潭)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	1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刘少华	130.00	13.00	货币
4	白瑞	60.00	6.00	货币
5	李先锋	60.00	6.00	货币
6	侯祥钦	30.00	3.00	货币
7	吴季风	30.00	3.00	货币
8	李志国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8 日，博思致新召开股东会议，决议股东白瑞将其持有的博思致新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丙军，股东李先锋将其持有的博思致新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查道鹏。2017 年 8 月 9 日，博思致新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博思致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2	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00	货币
3	刘少华	130.00	13.00	货币
4	白瑞	30.00	3.00	货币
5	李先锋	30.00	3.00	货币
6	侯祥钦	30.00	3.00	货币
7	吴季风	30.00	3.00	货币
8	柯丙军	30.00	3.00	货币
9	查道鹏	30.00	3.00	货币
10	李志国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0 号楼 4 层 4-02 室

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 本次向博思致新少数股东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思致新 49%股权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备案。

2. 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附注三所述的交易行为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公司通过支付对价实现对博思致新的全资控股的投资架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将博思致新按照 100%持股比例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博思致新少数股东持有的博思致新 49%股权，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编制。

4. 商誉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博思致新 49%股权的对价为 224,812,000.00 元，确认为新增持股比例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在合并报表将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博思致新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因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影响损益，也不确认商誉。

5. 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成本、费用及税收等影响。

6. 考虑到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博思软件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285 号、大华审字[2021] 008773 号）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五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说明如下文描述。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

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

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

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状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	除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并对其单项测试计提减值损失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该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押金、备用金、履约保证金	押金、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	除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并对其单项测试计提减值损失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该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并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并表范围内往来款	除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坏账风险，并对其单项测试计提减值损失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该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三：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组合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

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 年	软件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载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按照收益期确定	预计使用期限
其他	按照收益期确定	按照收益期确定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

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和硬件及耗材销售收入，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是指本公司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是指获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有较强的行业通用性，客户需求差异性较小，并且可以批量复制销售的应用软件。对于产品化软件销售，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取得了购买方的确认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硬件及耗材销售收入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硬件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硬件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提供劳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获取了开发项目服务成果确认资料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 IT 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三十一)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和硬件及耗材销售收入; 2. 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产品化软件销售和硬件及耗材销售，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是指本公司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是指获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有较强的行业通用性，客户需求差异性较小，并且可以批量复制销售的应用软件。对于产品化软件销售，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取得了购买方的确认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硬件及耗材销售收入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硬件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硬件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获取了开发项目服务成果确认资料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 IT 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SaaS 等服务内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二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三十一）。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299,757,940.15		-1,020,066.18	-1,020,066.18	298,737,87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3,442.39		-14,059.50	-14,059.50	40,029,382.89
预收款项	38,988,580.21	-38,988,580.21		-38,988,580.21	
合同负债		38,664,802.23	5,314.62	38,670,116.85	38,670,116.85
其他流动负债	60,843.33	323,777.98		323,777.98	384,62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2,700,661.11		-987,608.92	-987,608.92	1,231,713,052.19
少数股东权益	81,129,393.54		-51,831.38	-51,831.38	81,077,562.16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金额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报。

注 3：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以及企业的业务特点，需把质保义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摊合同价款，分摊的合同价款为合同中约定

的质保金，也即：终验时不确认质保金，待约定的质保期结束时再确认该质保金。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注 4：上表按照博思软件持有博思致新 100%股权计算，下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447,357,898.72	451,339,951.65	-3,982,05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36,730.51	40,177,489.47	159,241.04
应交税费	38,992,767.42	39,129,531.24	-136,763.82
预收款项		80,317,957.47	-80,317,957.47
合同负债	79,393,603.77		79,393,603.77
应付账款	145,923,506.68	145,980,130.44	-56,623.76
其他流动负债	1,727,688.86	400,284.68	1,327,40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2,757,667.49	1,416,077,209.91	-3,319,542.42
少数股东权益	113,079,324.51	113,792,256.88	-712,932.3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136,315,468.28	1,139,995,559.52	-3,680,091.24
营业成本	414,154,725.87	414,211,349.63	-56,623.76
信用减值损失	-45,669,196.32	-45,989,564.95	320,368.63
所得税费用	30,479,852.51	30,789,916.87	-310,064.36
净利润	179,271,764.54	182,264,799.03	-2,993,034.4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注 1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	9%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或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公司享受按法定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6,449.91	270,936.32
银行存款	948,013,131.96	610,560,289.67
其他货币资金	766,340.91	216,418.27
未到期应收利息	384,633.33	
合计	949,320,556.11	611,047,644.2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729,611.97	192,200.00
合计	729,611.97	192,200.00

注释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5,816,238.38	286,614,048.72
1—2 年	84,054,855.08	54,459,255.80
2—3 年	28,795,881.31	11,974,134.95
3 年以上	10,447,820.07	6,883,972.88
小计	549,114,794.84	359,931,412.35
减：坏账准备	101,756,896.12	60,173,472.20
合计	447,357,898.72	299,757,940.1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9,114,794.84	100.00	101,756,896.12	18.53	447,357,898.72
其中：账龄组合	549,114,794.84	100.00	101,756,896.12	18.53	447,357,898.72
合计	549,114,794.84	100.00	101,756,896.12	18.53	447,357,898.72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0,000.00	0.07	24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9,691,412.35	99.93	59,933,472.20	16.66	299,757,940.15
其中：账龄组合	359,691,412.35	99.93	59,933,472.20	16.66	299,757,940.15
合计	359,931,412.35	100.00	60,173,472.20	16.72	299,757,940.15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财政局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但未核销
囊谦县财政局	80,000.00	8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但未核销
治多县财政局	10,000.00	1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但未核销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5,816,238.38	41,176,430.23	9.67
1—2 年	84,054,855.08	30,436,263.01	36.21
2—3 年	28,795,881.31	19,696,382.81	68.40
3 年以上	10,447,820.07	10,447,820.07	100.00
合计	549,114,794.84	101,756,896.12	18.53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6,614,048.72	24,128,519.16	8.42
1—2 年	54,219,255.80	21,421,533.37	39.51
2—3 年	11,974,134.95	7,499,446.79	62.63
3 年以上	6,883,972.88	6,883,972.88	100.00
合计	359,691,412.35	59,933,472.20	16.66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0,000.00			24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839,742.20	45,609,069.04		5,958,797.93	2,266,882.81	101,756,896.12
其中：账龄组合	59,839,742.20	45,609,069.04		5,958,797.93	2,266,882.81	101,756,896.12
合计	60,079,742.20	45,609,069.04		6,198,797.93	2,266,882.81	101,756,896.12

续：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0,000.00				24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626,834.01	27,065,489.06	20,000.00	2,090,512.51	311,661.64	59,933,472.20
其中：账龄组合	34,626,834.01	27,065,489.06	20,000.00	2,090,512.51	311,661.64	59,933,472.20
合计	34,626,834.01	27,305,489.06	20,000.00	2,090,512.51	311,661.64	60,173,472.20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98,797.93	2,090,512.5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4,808,000.56	6.34	9,435,593.95
第二名	21,688,867.99	3.95	2,097,313.53
第三名	14,701,066.62	2.68	1,421,593.14
第四名	7,708,000.00	1.40	745,363.60
第五名	7,656,603.77	1.39	740,393.58
合计	86,562,538.94	15.76	14,440,257.80

注释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02,151.57	77.95	12,227,506.97	94.66
1 至 2 年	2,747,238.21	20.79	490,678.86	3.80
2 至 3 年	44,400.00	0.33	35,380.00	0.27
3 年以上	122,656.40	0.93	164,356.40	1.27
合计	13,216,446.18	100.00	12,917,922.2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期末余额第二名的单位	2,306,788.79	1-2 年	预付房租，尚在租赁期
合计	2,306,788.79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685,714.28	20.3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2,322,767.03	17.57	1 年以内：15,978.24； 1-2 年：2,306,788.79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1,238,766.54	9.3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695,280.00	5.2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613,207.54	4.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555,735.39	57.16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6,297,463.48	48.7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562,128.50	12.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858,480.00	6.6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687,985.48	5.3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587,000.00	4.5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993,057.46	77.36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302,207.11	19,058,039.03
1—2 年	7,644,236.17	6,555,913.59
2—3 年	1,512,808.00	1,142,265.37
3 年以上	1,749,823.00	2,335,037.03
小计	40,209,074.28	29,091,255.02
减：坏账准备		700,000.00
合计	40,209,074.28	28,391,255.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0,323,447.57	15,501,377.07
往来	8,826,455.69	11,697,341.54
备用金	1,059,171.02	1,892,536.41
合计	40,209,074.28	29,091,255.0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209,074.28		40,209,074.28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0,209,074.28		40,209,074.2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391,255.02		28,391,255.0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9,091,255.02	700,000.00	28,391,255.0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0,209,074.28	100.00			40,209,074.28
其中：组合一：押金、备用金、履约保证金	31,382,618.59	78.05			31,382,618.59
组合三：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8,826,455.69	21.95			8,826,455.69
合计	40,209,074.28	100.00			40,209,074.2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2.41	7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391,255.02	97.59			28,391,255.02
其中：组合一：押金、备用金、履约保证金	17,393,913.48	59.79			17,393,913.48
组合三：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10,997,341.54	37.80			10,997,341.54
合计	29,091,255.02	100.00	700,000.00	2.41	28,391,255.02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一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因停止合作，无法收回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一：押金、备用金、履约保证金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30,323,447.57		
备用金	1,059,171.02		
合计	31,382,618.59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	15,501,377.07		
备用金	1,892,536.41		
合计	17,393,913.48		

(2) 组合三：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26,455.69		
合计	8,826,455.69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84,917.72		
1—2 年	12,033.82		
2—3 年	390.00		
合计	10,997,341.54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0,000.00	700,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357.00	53,357.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53,357.00	753,357.00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0,000.00	7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00,000.00	700,000.00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53,357.00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5,522,800.00	1 年以内	13.74	
第二名	往来及其他	4,480,787.37	1 年以内	11.14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7.46	
第四名	往来及其他	2,650,000.00	1 年以内	6.59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880,000.00	1 年至 2 年	4.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7,533,587.37		43.6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5,925,000.00	1 年以内	20.37	
第二名	期权行权暂存款	4,591,494.72	1 年以内	15.78	
第三名	保证金	1,880,000.00	3 年以上	6.46	
第四名	保证金	1,627,060.00	3 年以上	5.59	
第五名	往来款	700,000.00	2-3 年	2.41	700,000.00
合计		14,723,554.72		50.61	700,000.00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54,020.97		14,554,020.97	4,188,398.77		4,188,398.77
合同履约资产	17,305,426.41		17,305,426.41	27,111,721.00		27,111,721.00
发出商品	10,017,577.27		10,017,577.27	304,492.51		304,492.51
合计	41,877,024.65		41,877,024.65	31,604,612.28		31,604,612.28

2. 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形。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及留抵税额	4,710,363.19	103,933.55
预缴各项税金	20,246.53	4,409,650.8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76,427,549.66
待摊房租等费用	2,425,652.94	906,404.02
其他	1,029,787.41	
合计	8,186,050.07	281,847,538.06

注释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101,055.28			-804,660.43			-302,400.00		-9,993,994.85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7,912.37			152,277.83						2,000,190.20	
福建慧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30,335.35			-1,041,869.13						11,488,466.22	
泉州市搏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77,407.94			3,145,590.25						21,522,998.19	
北京恰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5,191.23			-91,187.31						2,784,003.92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411,251.22						2,388,748.78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41,243.20						2,958,756.80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422,338.49						10,922,338.49	
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6,668.13						353,331.87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2,336.58			525,869.37						1,528,205.95	
漳州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6,549.71						1,006,549.71	
合计	47,734,238.75	17,700,000.00		1,815,746.23			-302,400.00		-9,993,994.85	56,953,590.13	

注释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25,667.00	
合计	2,925,667.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的该股权不具有活跃的市场，也不是为了短期出售获利			74,333.00		
合计				74,333.00		

注释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63,280.77	21,063,28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9,775.91	1,189,775.9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89,775.91	1,189,775.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53,056.68	22,253,056.68
二.累计折旧（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28,810.81	3,028,81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680.07	912,680.07
本期计提	733,049.24	733,049.24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79,630.83	179,63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1,490.88	3,941,490.88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11,565.80	18,311,565.8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34,469.96	18,034,469.96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注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170,619.87	24,584,193.71	14,332,558.58	5,778,157.84	185,865,53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93,210.07	4,950,214.98	2,239,418.56	2,701,744.89	58,484,588.50
购置	48,593,210.07	4,162,337.41	2,239,418.56	2,455,506.94	57,450,472.9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787,877.57		246,237.95	1,034,115.5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9,775.91	2,709,099.22	1,503,724.34	367,072.83	5,769,672.30
处置或报废		2,709,099.22	1,503,724.34	367,072.83	4,579,896.39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89,775.91				1,189,775.91
其他减少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574,054.03	26,825,309.47	15,068,252.80	8,112,829.90	238,580,446.20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72,915.09	14,983,022.80	9,139,677.48	3,508,548.71	49,304,16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1,218.46	5,741,888.49	2,118,410.01	1,281,890.38	15,373,407.34
本期计提	6,231,218.46	4,998,870.93	2,118,410.01	1,054,256.82	14,402,756.22
企业合并增加		743,017.56		227,633.56	970,651.1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630.83	2,522,917.27	1,349,786.40	288,091.62	4,340,426.12
处置或报废		2,522,917.27	1,349,786.40	288,091.62	4,160,795.29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9,630.83				179,630.83
其他减少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724,502.72	18,201,994.02	9,908,301.09	4,502,347.47	60,337,145.30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转出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849,551.31	8,623,315.45	5,159,951.71	3,610,482.43	178,243,300.9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497,704.78	9,601,170.91	5,192,881.10	2,269,609.13	136,561,365.92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产业园项目	3,569,587.24		3,569,587.24			
合计	3,569,587.24		3,569,587.24			

注释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89,538.90	35,351,416.51	41,840,95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26,227.50	3,932,271.69	28,558,499.19
购置	24,626,227.50	3,932,271.69	28,558,49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115,766.40	39,283,688.20	70,399,454.6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软件著作权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4,950.02	7,378,277.66	8,443,22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474.25	3,908,447.87	4,298,922.12
本期计提	390,474.25	3,908,447.87	4,298,92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5,424.27	11,286,725.53	12,742,149.80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660,342.13	27,996,962.67	57,657,304.8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24,588.88	27,973,138.85	33,397,727.73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于竞得福州滨海新城编号为宗地 2020 滨工挂-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用地原值 24,626,227.50 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释 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932,398.53					1,932,398.53
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12,624,974.61				12,624,974.61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416,305.84					50,416,305.84
浙江美科科技有限公司	9,224,883.44				9,224,883.44	
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48,967,465.09					48,967,465.09
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91,972,121.51					91,972,121.51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89,922.45					21,789,922.45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18,612,168.06				18,612,168.06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69,132.14					5,269,132.14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93,048.24				13,793,048.24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62,026.11			40,462,026.1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计	260,809,371.67	13,793,048.24	40,462,026.11		40,462,026.11	274,602,419.91

注：本期博思软件对公共采购业务进行整合并调整架构，将博思软件涉及公共采购业务的各家子公司（支点国际、北京公采云、北京阳光公采、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股权划转至子公司博思数采科技。股权整合后，数采科技对业务架构进行了整合，目前数采科技以及公采业务子公司已经对人员的工作安排进行了整合；对业务也开始进行整合，部分业务的签约主体也陆续转移；知识产权由整个数采集团进行更新迭代后，专利及软著权将申请归属为数采科技。经过上述整合，原非同一控制下的单体子公司产生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已发生变化，其各子公司主体未能独立产生现金流或未能体现其实际经营情况，需考虑整体协同效应的影响，应将公采业务子公司前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商誉重新分摊至新的资产组组合。故将数采科技的合并资产组（含支点国际、北京公采云、北京阳光公采、浙江美科，不含思必得），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测试减值。

成都思必得子公司仍独立运营，人员及业务独立于博思软件及数采科技。思必得人员办公主要集中在成都，与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及办公场地基本分离，思必得提供高校行业采购信息化服务，客户行业与政府采购客户群体不同，产品技术及信息化需求与政府采购客户需求不同，整合后，仍发展高校采购业务，核心业务方向不变。故成都思必得仍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 商誉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分别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管理层对其他商誉所在的其他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评估，各项资产组未发现减值迹象，本期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账面商誉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并购形成的各子公司均独立运营，且其各项资产组合不可分割，故分别对各个子公司认定为一项资产组，本期除支点国际、北京公采云、北京阳光公采、浙江美科和数采科技作为一个整体资产组，其他各项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公司商誉形成情况说明如下：

①2010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电子政务,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7,912,839.88 元,合并日电子政务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5,980,441.35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5,980,441.35 元,差额 1,932,398.53 元确认为商誉。

②2016 年 12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支点国际,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16,345,500.00 元,合并日支点国际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289,430.62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为 3,720,525.39 元,差额 12,624,974.61 元确认为商誉。

③2017 年 8 月公司以合并成本 8,400.00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金财,购买日应享有内蒙古金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31,512,254.16 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50,416,305.84 元计入商誉。

④2018 年 7 月公司以合并成本 1,134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美科,公司购买日应享有浙江美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2,115,116.56 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9,224,883.44 元计入商誉。

⑤2018 年 11 月公司以合并成本 2,600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都思必得。公司购买日应享有成都思必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4,210,077.55 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1,789,922.45 元计入商誉。

⑥2018 年 12 月公司以合并成本 3,060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阳光公采,公司购买日应享有北京阳光公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11,987,831.94 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8,612,168.06 元计入商誉。

⑦2018 年 9 月公司以合并成本 11,413.413 万元购买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78%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购买日应享有广东瑞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20,663,920.29 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91,972,121.51 元计入商誉。

⑧2018 年 7 月公司通过分步交易形成对吉林金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购买日应享有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8,296,380.14 元,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8,967,465.09 元计入商誉。

⑨2019 年 7 月,公司以人民币 9,000,000 元收购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股权,购买日公司享有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3,730,867.86 元,合并成本与享有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269,132.14 元计入商誉。

⑩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分步交易形成对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科技”)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商誉 13,793,048.24 元。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7,350,000.00 元收购同力科技 17.50% 股权,同时以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向其增资。购买日之前本公司持有的同力科技 30%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合并成本合计为 22,950,000.00 元。购买日公司享有的其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9,156,951.76 元，合并成本与享有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3,793,048.24 元计入商誉。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管理层根据并购公司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财务预算，包括参考过往的毛利率、收入增长率以及未来期间的在手订单或合同，据此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后年度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公司取资产负债表日所有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测试的无风险报酬率，选取多家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数据作为参考，并结合企业特定风险、企业所得税率等其他因素的影响，最终确定各项资产组评估测试的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3.00	59.78-60.65	14.59	-5.00-3.00	76.63	16.51
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4.60-11.53	53.30-59.57	12.97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00	51.02-53.10	14.59	0.00-4.70	48.13-49.39	16.85
浙江美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34.50	56.29-60.80	15.32
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8.60-18.99	70.10-74.36	14.59	11.26-12.73	71.44	16.98
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4.00	41.95-43.21	14.59	5.00-8.00	59.41	16.86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25.64	69.17-72.78	14.59	3.38-84.41	65.93-66.90	16.62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1.97-15.75	53.20-58.25	16.32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2-13.78	58.55-60.43	16.37	1.00-3.00	45.89	19.51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3-22.04	42.66-44.30	16.37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4-29.59	55.31-59.68	16.37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科技”）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果 2020 年、2021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达到 900 万元，则公司估值保持人民币 4,500 万元不变。同力科技 2020 年

实现净利润金额为 311.56 万元，其中并购日以后 2020 年 5-12 月净利润为 579.78 万元。预期能实现业绩承诺，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发现减值迹象，本期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017,629.43	2,432,969.13	1,965,500.44	7,400.03	3,477,698.09
租赁费	403,985.54	5,912,595.97	3,914,985.73	127,542.87	2,274,052.91
其他	311,623.26	200,876.92	265,366.15	49,039.42	198,094.61
合计	3,733,238.23	8,546,442.02	6,145,852.32	183,982.32	5,949,845.61

注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756,896.12	15,824,238.60	60,779,742.20	9,260,467.34
可抵扣亏损	27,848,277.45	4,177,241.62	31,519,488.31	5,908,529.73
股权激励	128,794,697.84	20,324,100.34	216,023,576.04	24,860,385.82
公允价值变动	74,333.00	11,149.95		
合计	258,474,204.41	40,336,730.51	308,322,806.55	40,029,382.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666,322.92	5,353,887.69	40,325,248.32	6,054,302.20
合计	35,666,322.92	5,353,887.69	40,325,248.32	6,054,302.2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44,331,685.80	16,808,558.41
合计	144,331,685.80	16,808,558.41

公司部分子公司长期亏损，对于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就该可抵扣亏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	4,295,918.50	24,832.80	

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年	6,191,116.91		
2023 年	6,125,931.43	6,348,852.96	
2024 年	14,177,370.81	4,675,053.63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113,541,348.15	5,759,819.02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年限延长至 10 年
合计	144,331,685.80	16,808,558.41	

注释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及设计费	60,000.00		60,000.00	3,570,907.82		3,570,907.82
预付设备款	242,159.08		242,159.08			
预付工程款	913,700.00		913,700.00			
合计	1,215,859.08		1,215,859.08	3,570,907.82		3,570,907.82

注释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960,000.00
信用借款	168,048,540.00	88,481,666.3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0,994.23	147,991.28
合计	168,249,534.23	104,589,657.61

注释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采购款	145,703,069.69	78,371,933.73
固定资产采购款	211,460.99	455,286.00
其他	8,976.00	208,695.12
合计	145,923,506.68	79,035,914.85

注：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商品款		463,08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技术服务款		38,525,500.21
合计		38,988,580.21

注释 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销售商品款	137,547.17	459,234.38
预收技术服务款	79,256,056.60	38,210,882.47
合计	79,393,603.77	38,670,116.85

注释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4,889,044.89	517,319,208.72	504,626,645.40	117,581,608.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039.55	5,958,400.61	5,365,988.62	1,119,451.54
辞退福利		742,310.61	742,310.61	
合计	105,416,084.44	524,019,919.94	510,734,944.63	118,701,059.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93,224.44	457,345,197.01	446,798,785.05	114,239,636.40
职工福利费	69,000.00	19,536,664.65	19,519,450.48	86,214.17
社会保险费	401,779.21	14,032,591.99	13,475,859.73	958,511.4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84,584.31	13,341,962.64	12,778,961.19	947,585.76
工伤保险费	3,747.22	86,641.01	86,618.54	3,769.69
生育保险费	13,447.68	603,988.34	610,280.00	7,156.02
住房公积金	400,961.06	22,426,172.73	21,667,408.86	1,159,724.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080.18	3,978,582.34	3,165,141.28	1,137,521.24
合计	104,889,044.89	517,319,208.72	504,626,645.40	117,581,608.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94,882.80	5,787,371.22	5,197,865.43	1,084,388.59
失业保险费	32,156.75	171,029.39	168,123.19	35,062.95
合计	527,039.55	5,958,400.61	5,365,988.62	1,119,451.54

注释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139,443.86	18,719,597.14
企业所得税	7,154,966.31	4,279,448.36
个人所得税	1,431,071.28	15,992,96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159.39	1,072,684.44
印花税	431,695.60	193,079.74
教育费附加	1,277,209.40	879,395.31
其他	1,075,221.58	583,987.77
合计	38,992,767.42	41,721,158.63

注释 2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585,532.70	2,592,366.25
往来款及其他	4,457,294.04	3,935,404.83
代扣代缴款项	1,110,427.50	193,613.4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8,008,801.49
合计	7,153,254.24	44,730,186.02

注释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释 27）	21,034,213.67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释 28）		38,724,555.09
合计	21,034,213.67	39,724,555.09

注释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727,688.86	5,532.64
其他		55,310.69
合计	1,727,688.86	60,843.33

注释 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9,520,000.00	36,24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0,626.35	60,337.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34,213.67	1,000,000.00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8,566,412.68	35,300,337.44

长期借款说明：质押借款相关的质押物说明详见注释 43。

注释 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投资款		38,724,555.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724,555.09
合计		

注释 29. 股东权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2,757,667.49	1,232,700,661.11
少数股东权益	113,079,324.51	81,129,393.54
合计	1,525,836,992.00	1,313,830,054.65

注释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4,020,208.12	413,421,676.64	896,537,763.18	318,767,857.34
其他业务	2,295,260.16	733,049.23	2,230,448.62	486,112.86
合计	1,136,315,468.28	414,154,725.87	898,768,211.80	319,253,970.20

注释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4,398.05	2,556,610.67
教育费附加	3,289,031.04	2,064,182.20
房产税	1,507,978.20	1,306,723.50
土地使用税	60,562.87	27,286.92
印花税	887,252.85	456,340.11
防洪费	810,045.95	548,688.44
残保金	1,100,281.07	807,210.81
其他	5,743.50	4,825.50
合计	11,535,293.53	7,771,868.15

注释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4,402,302.62	88,040,044.06
业务招待费	20,037,456.41	19,940,000.41
交通差旅费	18,563,341.16	17,983,958.49
办公费	10,742,356.00	8,334,552.50
租赁及水电费	9,693,470.87	7,144,354.52
折旧费	2,273,097.80	2,207,001.31
宣传费	932,919.95	3,216,898.12
其他	6,614,055.33	5,593,402.43
合计	173,259,000.14	152,460,211.84

注释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2,711,193.23	70,298,086.91
租赁及水电费	17,644,578.58	11,004,510.75
交通差旅费	15,638,081.74	15,883,574.75
办公费用	12,448,291.20	10,124,033.30
折旧及摊销	12,054,691.78	9,795,573.56
中介机构费用	8,453,980.19	1,887,816.39
业务招待费	7,235,705.43	6,601,914.66
其他	5,451,532.96	6,053,268.52
合计	161,638,055.11	131,648,778.84

注释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56,346,956.16	118,724,132.68
委外研究及设计费用	6,240,584.62	5,393,019.62
折旧及摊销	2,879,062.11	3,183,540.34
装备调试及其他费用	1,339,793.62	2,412,629.42
办公及耗材费用	277,706.74	2,293,697.12
合计	167,084,103.25	132,007,019.18

注释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9,232,488.54	5,491,880.39
减：利息收入	6,362,845.07	2,346,746.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39,563.00	287,905.75
合计	3,009,206.47	3,433,040.07

注释 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7,011,666.82	12,660,631.64
增值税减免或加计抵减	1,974,484.89	1,423,619.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8,075.71	423,975.77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6,138.54	
附加税减免	4,264.52	
合计	39,544,630.48	14,508,227.0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退税	7,906,914.01	6,467,509.66	与收益相关
重点招商引税企业税收奖励	6,588,754.98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省市配套经费	4,618,800.00	1,130,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瞪羚企业奖励	3,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103,3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付大数据龙头企业落户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387,700.00	29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208,047.04	509,783.5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孵化用房补助	55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462,99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资金奖励	457,751.07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443,000.00	378,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294,000.00		与收益相关
钉钉讲课	27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235,000.00	753,6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服务补贴	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补贴收入	126,715.00		与收益相关
众创空间运营补助经费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59,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区配套奖励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1,700,1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银行非税电子化项目补助		73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第二批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294.72	12,538.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011,666.82	12,660,631.64	

注释 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5,746.23	607,623.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0.79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606,005.1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业绩承诺补偿收益		1,032,738.00
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27,549.66
处置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4,736,144.96	83,967.46
合计	9,157,896.34	3,155,329.64

注释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5,669,196.32	-28,005,489.06
合计	-45,669,196.32	-28,005,489.06

注释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864.90	164.25
合计	-44,864.90	164.25

注释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994.84	
接受捐赠	1,179,594.20		1,179,594.20
违约赔偿收入	200,300.00	6,080.00	200,300.00
其他	181,475.81	38,192.30	181,475.81
合计	1,561,370.01	47,267.14	1,561,370.01

注释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6,000.00	8,698.40	266,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9,475.89	47,702.28	109,475.8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9,475.89	47,702.28	109,475.89
其他	57,826.58	56,778.25	57,826.58
合计	433,302.47	113,178.93	433,302.47

注释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09,041.05	12,068,001.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70,811.46	-1,826,711.08
合计	30,479,852.51	10,241,290.84

注释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9,611.97	保函保证金
合计	729,611.97	

其他说明：

1.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 年质字第 A01-0002 号，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794.04 万股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贷款。

2.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DB1900000051313 号，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 万股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贷款。

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DB2000000086505 号，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股的

股权作为质押物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贷款。

注释 4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7,011,666.82	37,011,666.82	详见附注七注释 3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七注释 40
合计	37,011,666.82	37,011,666.8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	9,000,000.00	60.00	购买	2019 年 7 月 1 日	改组董事会、支付投资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537,574.41	2,437,131.15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22,950,000.00	51.00	购买	2020 年 4 月 30 日	改组董事会、支付投资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7,237,098.17	5,797,815.4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备注
现金	9,000,000.00	10,35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2,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000,000.00	22,9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730,867.86	9,156,951.7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269,132.14	13,793,048.24	

(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司合并成本为现金，公允价值为实际支付金额。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 2019 年 7 月，本公司以人民币 9,000,000 元收购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股权，购买日公司享有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3,730,867.86 元，合并成本与享有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269,132.14 元计入商誉。

2)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7,350,000.00 元收购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50%股权，同时以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向其增资。购买日之前本公司持有的福州同

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合并成本合计为 22,950,000.00 元。购买日公司享有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9,156,951.76 元，合并成本与享有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3,793,048.24 元计入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619,041.22	2,619,041.22
应收款项	3,687,660.44	3,687,660.44
固定资产	1,126,692.89	1,126,69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65.41	79,665.41
减：应付款项	588,914.69	588,914.69
应付职工薪酬	271,392.50	271,392.50
应交税费	434,639.67	434,639.67
净资产	6,218,113.10	6,218,113.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87,245.24	2,487,245.24
取得的净资产	3,730,867.86	3,730,867.86

(2)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011,079.38	8,011,079.38
应收款项	6,856,800.06	6,856,800.06
预付账款	770,947.36	770,947.36
其他应收款	1,205,511.94	1,205,511.94
存货	1,538,687.36	1,538,687.36
其他流动资产	36,956.43	36,956.43
固定资产	63,464.40	63,464.40
长期待摊费用	76,810.29	76,81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028.14	565,028.14
减：应付款项	2,312,196.75	2,312,196.75
合同负债	566,716.68	566,716.68
应交税费	409,484.56	409,484.56
其他应付款	882,080.00	882,080.00
净资产	14,954,807.37	14,954,807.37
博思软件本期增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增资后净资产	17,954,807.37	17,954,807.37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8,797,855.61	8,797,855.61
取得的净资产	9,156,951.76	9,156,951.76

(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4) 企业合并中无承担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993,994.85	12,600,000.00	2,606,005.15	市场交易价格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 2019 年新设成立 6 家子公司，分别为：天津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博思广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福建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 2020 年新设成立 6 家子公司：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博思智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博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博思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和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从新设成立之日起合并报表。

3、公司子公司福州博思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自注销完成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		投资设立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51		投资设立
福州博思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
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服务；招标代理等	51.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		投资设立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硬件、办公服务器的销售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	福建省闽侯县	创业园的投资建设及园内企业的管理、服务等	51		投资设立
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美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1		投资设立
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51		投资设立
安徽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		投资设立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电子商务；软件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等	9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博思广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	55		投资设立
福建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等	51		投资设立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66.63		投资设立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新媒体；大数据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100		投资设立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	100		投资设立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51		投资设立
福建博思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等	65		投资设立
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云平台服务等	51		投资设立
湖北博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大数据、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发、销售；区块链技术的开发（不含虚拟货币交易）等。	60		投资设立
江西博思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宜春市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等	100		投资设立
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等	51		投资设立

注 1：福州博思兴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注 2：2020 年 11 月，博思软件对公共采购业务进行整合并调整架构，将博思软件涉及公共采购业务的子公司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国际”）、浙江美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阳光公采”）、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采云”）股权划转至子公司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采科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支点国际、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北京阳光公采及北京公采云为博思软件的二级子公司。

2. 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7.41%，对企业集团不具有重要性。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期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1%的股权，公司高级副总裁汪彦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7%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双兴、副总裁郑新刚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3)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15.13%的股权，公司高级副总裁汪彦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4) 子公司数采科技持有参股公司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1%股权。安徽政采将采用数采科技的软件，数采科技负责软件的需求完善，同时安徽政采采用数采科技的系统运营产品，平台搭建和运维由数采科技负责。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数采科技的关键技术，数采科技对其有重大影响。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9 年度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6,953,590.13	35,630,846.8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815,746.23	1,234,147.7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

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和款项性质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和款项性质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应收账款	549,114,794.84	101,784,187.89
其他应收款	40,209,074.28	
合计	590,323,869.12	101,784,187.89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省市财政厅、银行、高校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

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5,667.00	2,925,667.00
资产合计			3,925,667.00	3,925,667.00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且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根据本金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公司占净资产份额作为其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航。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持有其 14.71%的股权
泉州市搏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持有其 37.65%的股权
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持有其 15.87%的股权
北京恰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持有其 30.00%的股权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持有其 15.13%的股权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持有其 49.00%的股权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通过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9.99%的股权
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通过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67%的股权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通过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20%的股权
漳州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软件通过福建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5.30%的股权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林芝腾讯一致行动人
福建九月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陈航的配偶赵榕持有其 25.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少华的配偶陈月惠直接持有其 13.60%的股权，并通过天津博大数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 17.9987%的股权，同时担任董事长；刘少华的女儿刘洋持有其 6.00%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优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升尉持有其 80.00% 股权。
福建照付通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毛时敏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同时，毛时敏的女儿毛文芳持有其 17.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2019 年 1 月 8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子信息集团）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所持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9]16 号），同意电子信息集团接收财政信息中心持有公司的 10,045,213 股股票。2019 年 2 月 22 日，划转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无偿划转事项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财政信息中心将所持公司 10,045,213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电子信息集团。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1,415.07	1,512,421.35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0,534.88	697,327.33
漳州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000.00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890.88	
合计		1,694,840.83	2,209,748.68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977,531.80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33,962.28	759,809.69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76,237.63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6,091.14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9,427.32	15,473,397.08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8,396.23	
福建照付通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8,631.62	
福建九月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615.72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20.87	
泉州市搏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641.51	759,809.69
合计		26,695,373.10	16,993,016.46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大厦办公楼	137,881.23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博思大厦办公楼	67,113.23	
福建照付通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博思大厦办公楼	64,954.03	58,399.49
福建九月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博思大厦办公楼	60,026.21	42,207.73
合计		329,974.70	100,607.22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服务	1,826,666.66	
福建优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8,095.24	171,428.58
合计		2,004,761.90	171,428.5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4,701,066.62	1,421,593.14		
应收账款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37,069.23	486,881.91	4,706,497.06	407,804.65
应收账款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32,080.00		
应收账款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055.53	158,206.57		
应收账款	泉州市搏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	182,498.40	850,000.00	71,570.00
应收账款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93,092.00	9,002.00		
应收账款	福建九月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4,363.79	367.43
预付款项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38,766.54			
预付款项	福建优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971.3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9,811.34	
应付账款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100,9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照付通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照付通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	14,2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九月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0,57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福建照付通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12.57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47.12 万股	452.37 万股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7 万股	12.15 万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1.06 元/股，1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达标程度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5,579,259.6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544,467.5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暂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2,214,69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 33,865,762.8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12,885,876 股。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340.79	-16,53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04,752.81	6,617,097.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36,144.96	1,032,73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0,104.03	1,374,408.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6,005.15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0,479.05	236,97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0,547.24	445,727.69	
合计	33,101,639.87	8,325,010.1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	0.5991	0.5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4848	0.4775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0	0.4256	0.4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2	0.3944	0.3854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